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簡字第60號

原　　告　李宏偉
　　莊宇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淑寶律師(法扶律師)
追 加 原告　張淑清
訴訟代理人　李淑寶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卷揚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金裁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追加原告張淑清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具狀為訴之追加，本院就追加原告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追加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

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應不包括當事人之追加在內，否則即無另在同條項第5款為特別規定之必要（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37號、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參照）。準此，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基於不同法律關係而為請求，其原因事實已非相同，二者基礎事實自難認為同一。

二、本件原告李宏偉、莊宇田分別依據其等與被告卷揚國際有限公司間之僱傭契約法律關係及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預扣制服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相關起訴書狀已於109年5月1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21頁），並經本院訂期審理後，追加原告張淑清於民國109年5月18日以自己之名義具狀請求追加為本件之原告（見本院卷一第255-268頁），然追加原告張淑清並非本件之訴訟當事人，是其以自己之名義具狀請求追加為他人訴訟之原告，於法自有未合。再者，追加原告所提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基於與被告間之不同僱傭契約關係而為請求，其原因事實已非相同，二者基礎事實自難認為同一。況追加原告所依憑之證據，亦與本訴原告無關，並無相互利用之經濟效益，更會防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此外，本件追加之訴復非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之情形，亦無同條項第4款「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第5款「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第6款「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之情事，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追加原告張淑清所為訴之追加，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郭書妤